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306 号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1.6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8 亿元。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1 亿元、68.41 亿元、63.95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7.71%、30.04%、-6.52%。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7.84 亿元，同比下降 23.51%。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

2.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及市场环境情况、近三年经营情况、营收增长率及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后续业务发展规划、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具体测算过程等，说明本次激励计划考

核指标仅设置营业收入指标的合理性，2023 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较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且未来三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增长率远低于你公司过往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置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是否能够达到激励效果，并进一步说明上述指标设置是否存在向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8 日